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張旻哲

電 話：04-37061135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68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校核定金額一覽表（0068459A00_ATTCH1.xls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貴校所送「103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資本門、經常門經費需求計畫表」，業經審查通過，並轉辦經費撥付手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3日部授教中（三）字第1010520676B號令修正頒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款請於103年12月31日前確實依計畫執行完畢，並辦理經費核結；如有結餘款，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開立支票繳回本署，並分別辦理資本門、經常門核銷，相關結報文件，請逕寄「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—綜合高中審查小組」（64841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）。
- 三、本案補助款應依規定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所有添購之器材設備等，請於該器材設備明顯處貼上「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綜合高中專款補助」之財產編號標幟，並登錄財產目錄。受補助學校如有違反規定或作不實支用，除應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本署並將追回補助經費。
- 四、審查通過之經費需求計畫表及其他相關憑證，請妥善保存



以備查核。

五、因經費資源有限，請 貴校依核定金額及計畫確實執行，如會計年度終了時，經費執行率未達85%以上，本署將列入104年度補助經費審查之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甲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綜合高中審查小組）、本署高中職組中課科

103/07/02
08:51:09

裝

訂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